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墾遊字第1121005369號



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團體公款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」

處長林文和

裝

訂

線